

证券代码：002279
债券代码：128015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其转债将于2020年6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久其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

3、除息日：2020年6月8日

4、付息日：2020年6月8日

5、久其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

6、久其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5日，凡在2020年6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6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6月8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久其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久其转债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久其转债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 3、债券代码：128015
- 4、发行规模：78,000万元（780万张）
- 5、债券期限：久其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7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 6、转股期限：久其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7日止）
- 7、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久其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

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久其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评级于2016年9月1日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6]1106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7年8月7日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1311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864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9年6月22日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685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久其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0%,每10张“久其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其他债权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 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 2、 除息日：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 3、 付息日：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5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久其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足额用于利息支付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久其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

联系人：刘文佳

电话：010-58022988

传真：010-58022897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